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木红、王双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5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9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11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情况的核查 .....	11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	12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	14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4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18
十一、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	27
十二、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27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木红：现任东方证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两年审计工作经验和十八年投行工作经验。先后参与和负责了华尔泰、富临运业、科新机电、永高股份、富临精工、百合花IPO项目，及2010年东北高速分拆上市、2010年长春经开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华友钴业再融资、2016年中金公司与中投证券合并重组之财务顾问、2017年中金公司老股转让之财务顾问、2017年长春经开征集受让权之财务顾问等项目。

王双骐：现任东方证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美年健康重组上市、复医天健IPO、恒强科技IPO、朝阳微电子IPO、容易网新三板挂牌、孙桥溢佳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俊龙：现任东方证券业务总监，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了汉尧碳科、中景橙石等IPO项目以及景古环境、合众慧能、盖洛特、天缘股份等新三板挂牌和定增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翁智、要文可、周亮强（已离职）、隋子怡、周鼎辰、谢何源（已离职）、瞿强五、何锡慧、付媛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长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霞虹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6-5055676
传真	0556-505567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gchem.com
电子邮箱	group@sgchem.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产品主要为氰化物与丁辛醇两大类，以及煤制氢生产线生产的蒸汽、氢气、甲醇、液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4、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 5、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

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及其他业务往来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总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总部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总部提交；

2、内核总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总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总部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总部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总部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曙光化工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4年10月31日，本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进行申报。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

2024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首发注册办法》之“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一)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曙光集团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并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7 日，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1513060151）。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曙光集团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止目前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359 号）。

2、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177 号）。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内部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等，确认发行人最近是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协议等文件，并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查验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主要资产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并经走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是一家复合型化工企业，产品主要分为丁辛醇、氰化物两大类，以及煤制氢生产线生产的蒸汽、氢气、甲醇、液氨等，公司目前投运的氰化物装置、丁辛醇及煤制氢装置均为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的配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产品和在建的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无需进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情况的核查**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

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于2024年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以下简称“立信”）担任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为了对项目财务事项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好地履行保荐责任、提升执业质量，本机构聘请立信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立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

立信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

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服务，服务主要内容为：协助编制工作底稿；协助审核修改相关文件；协助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沟通、审阅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出席本项目的相关会议；向保荐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与本项目财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东方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期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已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 45 万元。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曙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发行人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印务、咨询服务，聘请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环保核查服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上述承销商会计师是为了更好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曙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发行人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印务、咨询服务，聘请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环保核查服务。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前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重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进行核查：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较为稳定，税收政策、整体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证券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 （一）宏观环境变化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化工行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和市场供需等宏观因素变化的影响，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其周期性变化趋势与国民经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波动高度契合。当宏观经济下行，国民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甚至减少时，下游行业对化工产品的需求减少，将导致化工产品的市场供需及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丁辛醇主要下游领域为增塑剂、涂料和粘合剂等，与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房地产等行业的景气程度存在紧密的关联性。氰化物则广泛应用于冶金、电镀、化工中间体等行业，尽管近年来因世界宏观环境与通胀预期等因素获得了一定支撑，但其长远发展仍受制于环保监管政策影响。

公司外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氢氰酸、原料煤和液碱等，其中氢氰酸主要源于安庆石化丙烯腈装置的主要副产物，与丙烯产业链密切相连。受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虽然公司不断优化和延伸产业链，构建了一套完备成熟的循环一体化运营模式，在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以及化工新材料领域基本构建起产品矩阵，具备了一定的抗周期能力，然而，不排除未来因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以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引发行业低迷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二）环境保护风险**

化工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管行业，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持续攀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进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与先进的污染治理水平，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随着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的不断升级，公司环保支出将持续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主要环境风险因素源自危化品的存储、运输泄漏事故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尽管公司已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持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在工艺方面积极探寻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异常工况处置不当，便可能引发环境污染事故或社会不良影响，从而致使公司面临处罚、停产整顿等风险，并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因公司安庆生产基地地处长江流域，虽然坐落于化工园内，但随着未来国家对长江流域保护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安庆生产基地将存在着被搬迁的风险，若届时公司不能及时做出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涉及多种危险化学品，且主要产品中氰化钠、氰化钾及相关原材料氢氰酸均属于剧毒化学品；同时，发行人部分产品的生产过程涉及高温、高压，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虽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并已按规定获取了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无法完全排除在研发、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中，

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不确定因素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倘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业绩、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四）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便与中国石化合作设立安庆曙光，以消化安庆石化副产氢氰酸；随后在 2009 年，为解决安庆石化备用氢源问题，上马煤制氢项目及丁辛醇项目。基于上述合作背景，发行人向安庆石化采购氢氰酸用于生产氰化钠，向其销售氢气，由其供应丙烯以生产丁辛醇，并将丁辛醇通过中国石化下属化销江苏公司代理销售，此外还通过化销华东公司向市场采购丙烯，由此导致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且客户集中度较高。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中石化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5,234.97 万元、236,393.08 万元、215,273.87 万元及 82,338.1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1%、64.62%、60.69% 及 54.78%；其中对中石化集团下属化销江苏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250,758.34 万元、210,732.93 万元、191,384.77 万元及 71,940.5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3%、57.61%、53.96% 及 47.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1,669.16 万元、258,938.55 万元、245,617.48 万元及 104,898.3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5%、70.79%、69.25% 及 69.79%。主要客户中石化集团、安庆化投均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78,383.03 万元、245,219.99 万元、229,010.66 万元及 91,875.7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64%、67.04%、64.56% 及 61.12%。

采购方面，除由安庆石化供应丙烯、氢氰酸并向化销华东公司采购丙烯外，其他供应商也较为集中。为确保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原料煤、燃料煤主要由国能集团供应，由园区内大型化工企业泰恒化工通过管道直供丙烯以弥补供应缺口。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186,093.61 万元、230,056.76 万元、201,076.78 万元及 82,036.1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包括生产活动直接耗用的能源、原材料、气体，不包括长期资产采购或费用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0.84%、89.67%、89.14% 及 86.46%。



此外，化销华东公司、安庆石化等中石化集团下属单位以及华塑股份、盈德曙光均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16,319.35 万元、115,685.27 万元、84,704.50 万元及 37,184.8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56.78%、45.09%、37.55% 及 39.19%。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以及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0 万吨 BDO（可作产品或中间体）、年产 12 万吨 PBAT、年产 4.6 万吨 PTMEG 产能，这需要公司开展大规模的市场拓展工作。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针对新产品市场开拓制定了包括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举措，但如果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形势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特别是当行业产能严重过剩时，将会引发项目实施后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市场需求、公司技术能力等多方面因素作出的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主营业务将从现有产品拓展至 BDO 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这对于丰富现有产品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等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或者因项目建设进度迟缓、项目预算控制不到位、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原材料价格高于预期等情形，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又或者实施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主要有以下几个有利发展因素：

#### 1、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发行人主要业务涉及煤化工、精细化工和有机化工原料的等化工领域，行业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发行人以煤制氢为起点，其产品氢气、合成气、甲醇、液氨均为基础化工材料，应用众多下游行业；丁辛醇、氰化物分属丙烯、氢氰酸产业链，作为合成精细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料，可合成一系列附加值较高、市场环境友好的化工产品，能够广泛用于化工、医药、农药、染料、食品等许多领域。

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为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稳定预期，将带动下游各行业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并推动化工行业上下游规模的平稳增长。

#### 2、产业政策支持

2022年3月工信部等6部门颁发《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将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加快煤制化学品向化工新材料延伸，煤制油气向特种燃料、高端化学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发展。

同年，安徽省颁布《安徽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强省建设）规划》，提出在绿色和精细化工方面，将继续推进化工园区建设和危化品企业搬迁入园改造，优化石化产业布局，完善装置结构，调整产品结构，推动炼油转化工结构调整，推进重点石化企业向新材料炼化一体化转型。开发高性能、专用性、绿色环保精细化工产品，培育壮大先进化工新材料。炼化、轮胎、化肥、氯碱等行业开展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试点，建设能源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绿色安全发展水平。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等产业链集群。依托安庆、阜阳、淮南、淮北、滁州、蚌埠、马鞍山、铜陵、宣城等，形成石油-炼化-烯烃、石油-炼化-合成材料、煤-醇-烃及其衍生物、煤-合成氨-氨基系、精细

化工、日用化工等产业集群。

随着相关产业政策出台，小规模、工艺落后的化工项目受到有效限制，安全管理与环保水平得以切实保障。行业壁垒与集中度逐步提高，相关领域的竞争环境持续改善。

### 3、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 （1）氰化物行业发展趋势

几十年间，我国已经从一个氰化钠进口国发展成为世界最大的氰化钠生产与出口国。近年来，我国对南美、非洲、澳洲、中亚和东南亚等地区的氰化钠出口量不断增加，出口态势稳步增长，而氰化钠年进口量仅百余吨。

随着医药、农药、染料、精细化工的发展，我国氰化物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特别是对各类氰化物应用领域的拓展延伸，已成为近年氰化物发展的热点。同时，由于黄金工业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的提高、小型电镀工厂的关闭、含氰废液的回收及无氰工艺的发展，国内氰化物在部分行业的消费量将不断下降。目前，我国氰化物行业已进入以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绿色发展为主要特征的高质量发展阶段，重点开发螯合剂系列产品、酯类及其下游胶粘剂系列产品、染料中间体和己二腈等新产品，同时借助新能源产业的良好发展趋势，加速推进以亚铁氰化钠为核心原材料的普鲁士蓝（白）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产业化应用。

#### （2）丁辛醇行业发展趋势

##### ①愈加注重内外部一体化管理

目前国内丁辛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产能整体处于稳步增长状态。近年来，生产厂家越来越注重通过增强产业链一体化运作来降本增效，提升整体竞争力。内部一体化方面，从原料供应到生产环节再到销售环节，国内丁辛醇厂家多配套上游原料装置，仅部分企业外采丙烯。而从主要下游需求领域来看，增塑剂行业盈利不高，而丙烯酸异辛酯多数需要配套丙烯酸，投产规模较大，辛醇企业对下游青睐度有限；而部分新建正丁醇项目会选择下游配套，如2022年投产的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正丁醇装置，该项目下游配套丙烯酸丁酯装置，对华南地区正丁醇以及丙烯酸丁酯的供需格局带来了较大影响；异丁醛则通常选择新戊二醇装置配套，如万华化学、卫星化学建设中的丁辛醇产能分别配套了6万吨/年与8万吨/年新戊二醇。

外部一体化方面。近年来国内丁辛醇行业绝大比例货物流转执行长约供应模式，参考行业龙头或者其他第三方价格结算，行业供应关系稳定。

### ②新建产能也主要以传统丁辛醇厂家和大型石化企业为主

丁辛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进入企业需要形成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行业内现有企业展开竞争。因此，近年来，丁辛醇行业内新建产能也主要以传统丁辛醇厂家和大型石化企业为主。如2023新增丁辛醇产能中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为化工行业上市公司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455.SZ）、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33.SH）、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600160.SH）子公司；而拟在建产能则以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648.SZ）、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13.SH）、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等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子公司与发行人、华昌化工、诚志股份等传统玩家为代表；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样系一家总资产107亿元，下辖3个全资子公司、9个控股子公司、6个参股子公司的大型企业集团。

因此，未来行业内竞争者将以大型化工企业为主。

### ③国内产能有望逐步替代进口

截至2023年底，我国仍保持净进口的状态，主要原因在于中东、美国、印尼等国家和地区在成本方面仍具有优势。后续新产能将陆续投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厂家一体化管理逐渐形成管理与成本控制的双重效应，国内丁辛醇厂家自身竞争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在与全球厂商的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我国丁辛醇厂家有望逐步替代进口。

## （3）煤制氢行业发展趋势

### ①下游领域发展潜力巨大，煤制氢自身技术及其他配套有待相应科研攻关

氢能下游应用广泛，氢燃料电池车是最具潜力方向，实现商业化后将有望打开庞大增量市场。氢能可广泛应用于储能、发电、汽车、航空、冶金、建筑供热等领域。氢燃料电池车是最具潜力的应用领域之一，其相较纯电车具备续航久、充能快、低温适应等优势，但目前综合成本较高，无法达到商业化要求。随着政策力度加大、技术研发取得新突破和规模效应带来降本，产业链有望打开新蓝海，实现跨越式增长。

但是目前煤制氢的常规流程所产氢气质量达不到氢能质量要求，如杂质硫的含量如何达到适合标准，尚需进行科研攻关，随着使用范围扩大，可能还会遇到其他杂质含量不达标问题或其他问题，均需不断加以解决。

除了煤制氢自身技术要求外，对于氢气储运等其他配套技术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推动完善氢能制、储、输、用标准体系，重点围绕建立健全氢能质量、氢安全等基础标准，制氢、储运氢装置、加氢站等基础设施标准，交通、储能等氢能应用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

在氢气运输方面，同样根据氢气状态不同，可以分为气态氢气输送、液态氢气输送和固态氢气输送三种类型，主要的运输方式有长管拖车、液氢罐车、管道运输。长管拖车是中国氢气运输的主要方式，所需的运输成本与基础设施投入相对较低，但运输规模与运输半径较为有限；液氢罐车将在液态储氢技术发展的基础之上逐渐成熟；氢气管道运输将是中长期氢气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大规模储运技术还处于起步阶段，氢主要以气态、通过长管拖车为主，而我国目前长管拖车仍存在储运成本高、效率较低的问题，在储氢密度、轻量化等角度有待技术突破，部分材料、工艺及关键零部件仍依赖进口；除气态储运外，氢液化技术以及装备制造仍需突破，液氢储运密度高、纯度高氢液化规模的提升有望显著降低液氢成本，为氢的大规模储运创造有利条件。

加氢站是氢能应用端的重要基础设施，主要由制氢、压缩、储存、加注及控制等环节构成，现阶段中国加氢站普遍采用高压储氢瓶组和高压储氢罐作为固定储氢设施。截至2023年底，中国已建成加氢站数量达403座，较2022年增长12.6%，继续保持全球第一，但从当前实际运营情况来看，国内仍面临加氢站等基础设施不足，加氢排队时间太长的的问题，仍需要加大投入，在用氢难的地区建设制氢加氢一体站。目前国内输氢管道总长度仅为几百公里，管道建设主要依赖氢的重要基础设施，中石化集团等国有企业，缺乏顶层设计和区域规划。

## ②煤制氢效率仍有待提升

尽管包括煤制氢在内的化石燃料制氢已很成熟，但能量转换效率上仍有提升空间；与此同时，基于传统的煤气化-变换-分离工艺，仅通过完善气化技术或是开发应用新材料提高分离效率以最终提高制氢效率是存在瓶颈的。提高煤制氢的

效率需要新的概念和技术途径。HyPr-RING煤制氢、氧载体煤直接化学链气化制氢、一氧化碳辅助铁氧化物循环裂解水制取纯净氢气、煤炭微生物厌氧发酵产氢，以及超临界水煤气化制氢发电等处于研究开发中的新技术，或能探索出更加高效、洁净的用煤制氢途径。

### ③长期来看与电解制氢等清洁路线存在竞争

煤制氢及煤制氢技术的应用前景，既受制于需求侧的变化，也受到生产氢气的各种原料路线与技术路线间竞争态势的影响。目前，制氢技术存在多条线路并存的状态，煤制氢是当前主要方式，电解水制氢是未来技术发展方向。

制氢原料路线的选择主要取决于原料的可获得性和成本。虽然电解水制氢长期被认为是适应未来发展的最优路线，但是对于真正面向大规模电解水制氢的场景，当前各技术路线均需实现经济性、安全性、智能化管理等方面的体系性技术突破；而在广泛的原料和技术路线背景下进行的技术经济分析、比较结果表明，煤作为制氢原料符合我国乃至世界化石能源的禀赋；在氢能经济中煤制氢有明显的环境效益；煤的可获得性及其低廉的成本使得煤制氢具有极大的竞争优势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这些都决定了煤制氢在大规模制氢、供氢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优势，即使是在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规约束条件下，煤制氢也会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 4、对外发展战略促进海外市场开拓

氰化物系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通过了国际氰化物协会（ICMI）《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认证，在国际范围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声誉。随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的持续开展，发行人通过与全球重要金矿企业建立联系，为矿山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优质的物流等方面服务，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产品销往菲律宾、柬埔寨、马来西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随着后续国家战略目标的逐步实现、境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发行人品牌声誉有望进一步提升，实现出口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 1. 氰化物行业

我国氰化物产能主要以氰化钠为主，按照氰化钠 100%折算产能在 5 万吨/年以上的企业共 5 家，包括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三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潍坊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客户产能直接用于下游产品生产。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拥有 5 万吨/年固体氰化钠、8 万吨/年液体氰化钠产能，总产能折百合计 7.40 万吨/年氰化钠，且拥有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氰化物年销售量位于行业前列。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度，以销售量统计，国内市场氰化钠总销量约为 12.4 万吨（折百），公司氰化钠在国内市场总销量约为 3 万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4%，排名第二；全球市场氰化钠总销量约为 80 万吨（折百），公司全球市场总销量约为 5 万吨，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6%，排名第五。”

## **2. 丁辛醇行业**

除少数企业外，我国境内丁辛醇生产企业产能主要集中在 25 万至 30 万吨/年左右，鲁西化工、发行人、诚志股份等丁辛醇生产企业产能达到或超过 50 万吨/年。发行人已拥有年产 50 万吨丁辛醇生产装置产能，约占国内丁辛醇行业总产能的 7%，并列行业第四。

###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

#### **1、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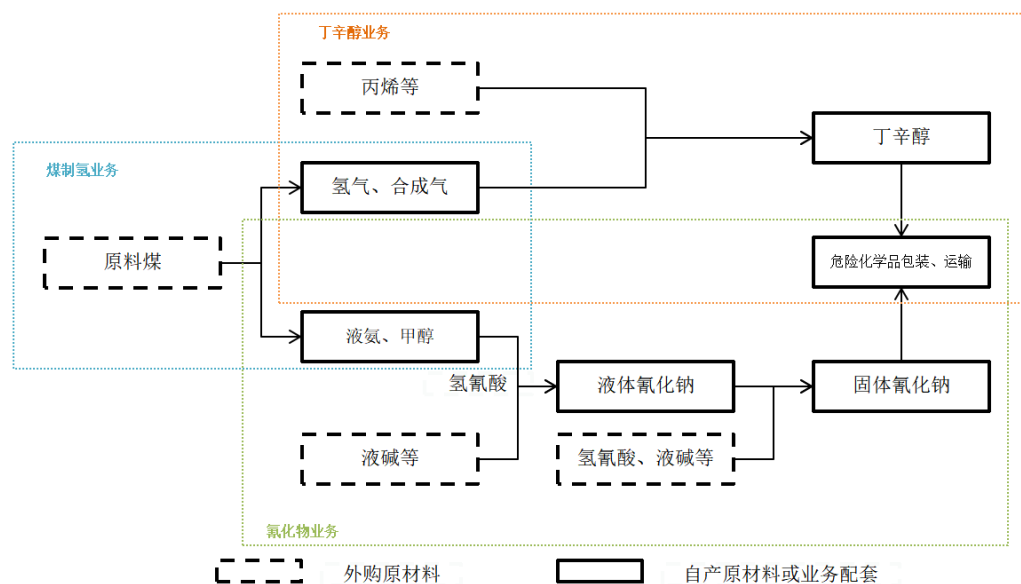
##### **（1）区位优势**

公司现阶段主要生产地位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安徽省政府与中石化集团战略合作园区。区域内聚集了包括中石化安庆分公司等具有一定规模的化工企业，为公司氢氰酸、丙烯等主要原材料的获取提供了稳定来源。同时，安庆市下辖的桐城市是国内塑料包装行业生产集聚区，在“禁限塑”政策背景下面临产业绿色转型的要求，对于公司募投项目相关产品 PBAT 与生物降解材料具有明确的市场需求。

此外，公司毗邻长江，与沪渝高速、347 国道相近，水陆交通便利。子公司曙光航运、曙光供运所拥有水路、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资质，公司形成了生产、运输一体化运作，具有物流效率高、损耗及运输成本较低的特点。公司核心产品氰化物、丁辛醇的主要客户在华东地区广泛分布，公司所安庆生产基地能有效覆盖，且在物流运输成本等方面亦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 **（2）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深耕化工行业多年，形成了一体化的生产体系。现阶段，公司主要生产体系包括丁辛醇、氰化物以及煤制氢三大业务板块，不同体系的产品之间存在着密切的上下游关系，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以煤制氢装置生产的产品为起点，氢气、合成气用于丁辛醇产品生产；液氨、甲醇等作为生产原材料，通过甲醇氨氧化法生产氢氰酸，最终生产液体氰化钠产品，液体氰化钠又进一步作用于固体氰化钠的生产过程中；子公司曙光包装、曙光航运、曙光供应为公司的化工产品提供包装、运输等配套服务。公司的一体化生产体系能够有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降低原材料价格与供应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3)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氰化物、丁辛醇、煤化工及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具备技术研发优势，拥有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等 8 个省级创新平台，系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技术研发，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和专有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知识产权方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8 项（包括 2 项国防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 项，2017 年曾荣获第五届安徽省专利金奖。公司成立至今共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励 4 项，行业奖励 2 项，市科技进步奖励 3 项。

此外，公司曾参与和主持起草国家、行业标准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类型	编号
1	《工业氰化钠》	国家标准	GB/T 19306-2003
2	《氰化钠和氰化钾产品测定方法》	国家标准	GB/T 23765-2009
3	《氰化钠安全规程》	国家标准	GB/Z 24783-2009
4	《工业氰化钾》	国家标准	GB/T 27585-2011
5	《含氰废水处理处置规范》	国家标准	GB/T 32123-2015
6	《工业辛醇》	国家标准	GB/T 6818-2019
7	《固体氰化物包装》	国家标准	GB 19268-2021
8	《氰化物泄漏的处理处置方法》	行业标准	HG/T 4333.2-2012
9	《含氰废液中氰化物含量的测定》	行业标准	HG/T 5544-2019
10	《涤纶增强丙烯酸酯板材规范》	行业标准	HB 5445-2012

其中，GB/T 19306-2003《工业氰化钠》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 **(4)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系安徽省煤基多联产有机化学品重要生产企业、位列安徽省制造业百强，已成为全国乃至亚洲最重要的氰化物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中，“庆宜”牌液体氰化钠曾被评为“安徽省质量信得过产品”、高纯度低硫优质氰化钠溶液曾被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庆宜”牌高纯度固体氰化钠产品保持国内领先水平，曾被评为“安徽名牌产品”“安徽出口品牌”“安徽工业精品”。公司相关产品在国内市场已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2010年3月，公司率先通过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生产商认证，成为中国首家通过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认证企业，获得与全球各大金矿合作的绿色通行证，显著提高公司“庆宜”品牌的国际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出口市场覆盖中亚、东南亚、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地区，进一步开拓了国外市场。

#### **(5) 人才与管理优势**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化工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拥有较为稳定的生产、研发、销售的人才梯队。同时，公司组建了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丰富的化工行业从业经验，对市场环境、下游客户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明确的研判，能够有效保障公司长期战略稳定实施。

公司坚持“质量兴企，全员参与；精细管理，降本增效；遵章守法，本质安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绿色低碳，创新发展”的管理方针，先后依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

业健康安全体系、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和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一体化的综合管理体系，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模式，实现了各项管理工作文件化、程序化、规范化，提升了企业管理水平。多年来，自我完善机制发挥作用，确保企业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 2、发行人发展前景

### （1）公司具备技术水平优势

公司在氰化物、丁辛醇、煤化工以及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拥有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氰化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氰化产品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包装）、安徽省绿色化工催化新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劳模创新工作室、绿色催化及新材料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等 8 个省级创新平台，系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委会氰化物专家组组长单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技术研发，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和专有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知识产权方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8 项（包括国防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 项，2017 年曾荣获第五届安徽省专利金奖。公司成立至今共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励 4 项，行业奖励 2 项，市科技进步奖励 3 项；参与和主持起草国家、行业标准 10 项，其中，GB 19306-2003《工业氰化钠》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2）公司是国内重要的氰化物、丁辛醇生产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安徽省煤基多联产有机化学品重要生产企业、位列安徽省制造业百强，系全国乃至亚洲主要的氰化物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中，“庆宜”牌液体氰化钠曾被评为“安徽省质量信得过产品”、高纯度低硫优质氰化钠溶液曾被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庆宜”牌高纯度固体氰化钠产品保持国内领先水平，曾被评为“安徽名牌产品”“安徽出口名牌”“安徽工业精品”。公司相关产品在国内市场已占据了一定的市场规模，2010 年 3

月，公司率先通过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生产商认证，成为中国首家通过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认证企业，获得与全球各大金矿合作的绿色通行证，显著提高公司“庆宜”品牌的国际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出口市场覆盖中亚、东南亚、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地区，进一步开拓了国外市场。

我国丁辛醇产能主要分布在山东省及江苏省，合计占比接近六成。曙光集团坐落于安徽省安庆市，位于安徽省西南部、长江中下游北岸，地处皖鄂赣三省交界处，是目前皖鄂赣三省唯一的丁辛醇生产厂家；依托长江航运运输优势以及三省交互的地理优势，曙光集团丁辛醇产品在区域市场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 （3）业务板块协同联动，一体优势凸显

公司在化工行业深耕多年，成功构建了循环一体化的生产体系。现阶段，公司主要生产体系涵盖氰化物、丁辛醇以及煤制氢三大业务板块，各板块产品间存在上下游协同关系。煤制氢装置生产的氢气、合成气用于丁辛醇生产；液氨、甲醇是甲醇氨氧化法氢氰酸的主要原料，而氢氰酸中间体又是液体氰化钠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此外，子公司曙光包装、曙光航运、曙光供应为公司化工产品提供包装、运输等配套服务。公司的循环一体化生产体系能够切实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供应不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十一、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及审议上述文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二、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

法》和《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曙光集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黄俊龙: 黄俊龙 2024年12月23日

保荐代表人: 周末红: 周末红 2024年12月23日

王双骐: 王双骐 2024年12月2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2024年12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2024年12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2024年12月23日

总经理: 鲁伟铭: 鲁伟铭 2024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龚德雄: 龚德雄 2024年12月23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周木红、王双骐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安徽曙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龚德雄

保荐代表人： 周木红： 周木红

王双骐： 王双骐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